

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25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Barnard Mandarin Immersion School	Pacific Beach Middle School	Mission Bay High School
負責人名銜	Barb Waller, Principal	Kimberly Meng, Principal	Ernest Remillard, Principal
擬聘教學助理數	6	1	1
聘期起訖	110 年 08 月 25 日至 111 年 06 月 15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 -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 - 優先考量： - 英文程度足夠在課堂上輔導教學。 - 具有與美國學生分享文化及中文之熱忱。 - 能識讀正、簡體及拼音。 - 具唱歌、舞蹈、書法、太極拳功夫、茶道、戲劇表演或音樂才藝技能尤佳。		
待遇	薪資	無	
	其他待遇	寄宿於篩選過的住宿家庭，供三餐及住宿，並視情況提供交通工具，前述待遇等值每月 900 美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 補助臺灣至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300 美元）。	
	備註	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 - 申請費用 200 美元。 - J-1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 -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SEVIS)費用 220 美元。 - 健保費用每月約 100 美元及個人開銷等。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教學助理須配合班導師教授教學（教授科目：中文/數學/科學/其他）之需求，在旁協助教學，每週 32 至 37 小時，另偶爾參加特別活動。 (1) Barnard Mandarin Immersion School 為中文沉浸式學校。 (2) Pacific Beach Middle School 為中文沉浸式 IB(國際文憑)課程學校。 (3) Mission Bay High School 為提供中文教學 IB(國際文憑)課程學校。 2. 教學助理抵校後，學校會給予職前(上課前)研習說明，介紹學校的情形及教學須遵循的原則，並指派 1 位合格老師協助指導。 3. 初期教學助理先在旁觀察，並協助一些小型課堂活動，輔導分組學生進行老師所分配之任務功課，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偶爾準備及呈現課程給全班。教學助理由於沒有合格教師證書，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所有課堂活動都會在合格老師的監督指導下進行。 4. 教學助理需要參加文化表演活動，如藝術、美勞、音樂、舞蹈、影片、簡報等課堂活動或其他活動。
授課對象	1. Barnard Mandarin Immersion School：幼稚園至小學 5 年級學生。 2. Pacific Beach Middle School：6 至 8 年級學生。 3. Mission Bay High School：9 至 12 年級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必備資料： (1) 學校推薦函。 (2) 學業成績單。 (3) 履歷表(含中英文自傳)。 (4) 英文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 2.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上述文件，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洛杉磯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逾期及缺件視為不合格，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12:00

備註	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潘惠珍 電郵：losangeles@mail.moe.gov.tw 電話：(1-231) 3850512 傳真：(1-213) 3852197 地址：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2. 校方聯絡人：Susan Gibbons-Bullock, Intern Program Coordinator, Amity Institute 電郵：internsadmissions@amity.org 電話：1- 619-222-7000